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44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安岚高速公路岚皋县城连接线（541国道 岚皋石梁子至罗景坪段改建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安岚高速公路岚皋县城连接线（541国道岚皋石梁子至罗景坪段改建工程）》及环评告知承诺书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总长度 2.47km，全线路段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，不涉及桥梁工程，设计车速 40Km/h，起点位于安岚高速出口与 G541、G211 交叉处，向东沿 G541 旧路改扩建，经兴皋医院、岚皋客运站后折向南，终点与大桥路顺接；水围城环线与 G541 国道连接线，路线全长 277m，二级路标准，起点位于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，终点与 G541 国道相接；配套建设照明、管线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632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7.5 万元、占总投资 1.22%。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，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，建设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，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（措）施纳入施工合同范畴，确保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遮盖、封闭、喷淋、围挡和车辆冲洗等施工降尘措施，禁止在施工场地进行沥青熬制和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等作业。

（三）设置沉淀池、隔油池对混凝土养护及设备冲洗废水、含油废水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环节，所有施工废水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施工期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声措施，敏感点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2.5 米的连续围挡作为声障；固定噪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和医院等敏感点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、减振垫措施；加强交通管理，合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；控制施工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，严禁随意倾倒或抛入水体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，实现综合利用最大化，确实无法综合利用的，运至县城弃渣场填埋处置。

（六）工程结束后，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

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6月5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